

留坝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留坝县应急管理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留坝县中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为实施留坝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，双方本着互相支持、紧密配合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明确双方职责，特签订本合同，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留坝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

1.3 工程规模：维修改造原档案馆大楼 741 平方米，对原有基础及承重墙全部重新加固，加两层钢结构，改造后共 4 层，原有墙面及门窗拆除、内外墙粉刷、乳胶漆及门窗更换等。

1.4 承包范围及内容：详见施工设计及文件

1.5 甲方视需要，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，增减的工程量以最后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1.6 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用“包工期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等”的包干方式，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2.1 乙方确保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工，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



完工。日历工期 45 天。若有调整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；

2.2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发包方现场查看后，工期作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，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、进场道路、施工用水用电，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；

(2)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，或进场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，需要修配、改、代、换而耽误施工进度；

(3)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、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；

(4) 因气温影响或者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台风、水灾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)而影响工程进度者；

(5)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。

第三条 开工准备

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等工作；乙方接到图纸后，尽快做出材料计划、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格

合同价格：¥: 2446000.00 元，大写：贰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。

本项目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决算审计结果为准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

5.1 所有工程款支付，乙方出具税务普通发票。

5.2 待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结束后，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工程款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- 6.1 保证现场道路的畅通，以确保施工车辆的正常运行。
- 6.2 在开工前3天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有关资料、说明。
- 6.3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。
- 6.4 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尺寸、标高复核工作，甲方对乙方的尺寸、标高的复核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工程质量的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7.1 工程开工前，应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。

7.2 开工前熟悉施工现场环境，按照经甲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。

7.3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、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、法规。

7.4 认真、及时、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自身材料、设备设施的防火、防盗工作。

7.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，施工人员到位后，接受甲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、质量、技术、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，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，并把好质量关。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不予延长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同时有权终止合同，另行安排其他合作社进行施工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及甲方的损失，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，不够扣除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。

7.6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，经甲方共同研究认可后，由乙方组织实施，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7.7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针对本工程特性，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。

7.8 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，还应在半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，一般事故应在2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。

7.9 在施工期间，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，如发生工伤事故，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。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面解决。

7.10 乙方自备的设施、设备、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，如因乙方自备设施、设备、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

8.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工程评定标准。

8.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；

8.3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要求，不得擅自规格及质量；

8.4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工作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；

8.5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后果自负；

8.6 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图纸、图纸说明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8.7 工程竣工后，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并发出竣工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发包



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，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。

8.8 工程交工验收后，保修期为 1 年，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。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。

8.9 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为：国家相关的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，同时满足双方约定的相关标准；

(1)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，乙方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经验收，工程质量符合标准、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，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下一道工序的施工，否则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如检验不合格，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(2)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。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，并准备好竣工资料，由双方进行验收。

(3) 验收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。经验合格，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给乙方，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(4) 如验收不合格，由乙方负责立即组织返工，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补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乙方应按甲方、监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竣工结算，甲方支付完毕，

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。

第十条 其它条款

10.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，必要时由甲、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10.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10.4 本合同一式4份，双方各执2份。

合同签订单位：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2年7月11日